**2021年国家财政出资项目**

**新疆克州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

**建设（20个）**

**采 购 需 求**

**项目编号：KZDZHJ2021-06**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费用**

项目名称：新疆克州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1年度）

项目编号：HZDZHJ2021-06

项目费用：190万元

**二、目标任务**

（一）目标

通过新疆克州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1年度）实施，提高监测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化水平，降低群测群防员监测预警工作强度和压力，提升监测区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监测预警覆盖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支撑监测区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任务

1.制定监测设计方案。包括确定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监测指标、监测设备与布设方案等。

2.开展设备安装与运行维护。结合现场情况与监测设计方案开展安装，组织监测设备现场验收，并对设备进行状态监控与维修维护。

3.进行数据库与系统建设，为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提供全流程信息服务支撑。

4.实施预警与响应。通过宏观预警、专业预警与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综合分析实施预警分级与响应。

**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标准规范

1.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

2.《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6.《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7.《滑坡、崩塌监测测量规范》,DZ/T 0227-2004;

8.《地质灾害地面变形监测技术规程》，T/CAGHP014-2018；

9.《地裂缝地质灾害监测规范》，T/CAGHP 008—2018；

10.《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2015；

11.《地质防治与地质灾害监测评估防治技术使用手册》；

12．《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2009版）；

13．《关于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执行中的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新财建〔2012〕90号）；

14．新疆地勘基金印发《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核补充规定》（新地勘基金发〔2015〕01号）。

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书及其审批意见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工作周期**

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平原地区基础施工和设备安装及试运行。

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高原地区基础施工和设备安装及试运行。

2021年5月10日前，自然资源局完成初步验收。

2021年5月15日前，全面完成监测对象基础资料录入、预警模型初设等工作，启动正式运行。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最终成果资料汇交。